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和相关业务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决定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44

注：A/C类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时间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2	南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0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金额顺延至销售机构的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一只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业务，且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默认基金余额按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入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出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用的转出金额为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金额

⑦基金在转入或转出时不提交申购费用；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

原则。已赎回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出申请如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未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将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受到限制时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总金额及转出基金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申购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非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间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收取赎回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费率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官网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4月10日起，结束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服热线:400-067-9098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ahstock.com
客服电话:400-820-9898

3.南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yongjiaosec.com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八、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恪守诚信守约、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否有助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各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直销中心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0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66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未来蓝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20
中邮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中邮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42
中邮医药健康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43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39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777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98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4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0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6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8

自2023年4月1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转换基金成立的，注册登记机构T+1日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享有费率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二、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同一基金公司的各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先进行基金账户托管变更。

3.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T+1日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转换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经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从转换确认日开始赎回基金份额。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和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可赎回的状态。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出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

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转出，具体收取标准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确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的计算，分以下四种情况：

（1）从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时：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从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时：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

（3）从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时：
申购补差费用=固定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4）从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固定费用）基金时：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全部固定费用-转出基金的全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非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查阅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的定期股票名册查询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国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在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系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本次增持不为谋求公司控制权，国栋集团目前没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主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本次国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0%。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7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8%，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定期股票名册查询获悉，国栋集团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经核查，国栋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栋集团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栋集团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90%。已向国栋集团和国栋集团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发送问询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栋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栋集团以自有资金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6,200,000股，均价为1.86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000	21.82%	329,670,000	21.82%
成都国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6,200,000	1.07%
合计	329,670,000	21.82%	345,870,000	22.90%

注：数据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主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系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本次增持不为谋求公司控制权，国栋集团目前没有后续增持计划。
3.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股截至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国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栋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5.本次国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后，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5,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0%。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7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8%，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国栋集团、国栋集团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股，对应的2021年市盈率为36.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18.18倍），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值（51.61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2号）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人民币普通股市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登康口腔”，证券代码“00132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943,043,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发行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其中42,179,4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康口腔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追涨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8-478号）。经该等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如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3/31	2022/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92,476,240	98,370,633	97,170,134	88,941,913
总负债	10,296,389	46,494,444	46,403,522	43,20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12,201	50,877,077	50,766,612	43,040,651
每股净资产	46.01201	50.877077	50.766612	43.0406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660-34,300	120,068,036	94,391,269	86,828,84
营业利润	6,726,240	15,469,268	11,007,215	6,822,84
净利润	6,726,240	15,470,018	11,007,215	6,8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1,111	11,889,919	9,524,033	6,3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1,111	11,889,919	9,524,033	6,316,30
除所得税影响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3,615	9,698,34	7,370,36	3,851,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96	7,288,00	13,467,17	5,6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819	14,796,21	-15,797,71	-9,97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42	-11,630,50	-1,605,37	2,28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43	10,362,70	-3,935,91	-2,201,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2,26	13,828,07	3,465,27	7,39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流动比率（倍）	1.56	1.68	1.83	2.09
速动比率（倍）	0.98	1.22	1.43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1%	47.21%	47.76%	49.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1%	47.22%	47.76%	49.0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5.04	4.74	3.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值
7.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基本每股收益=（PS₀+S₁+S₂+M₁M₀-S_k）/（E₀+M₁M₀-S_k）其中：PS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S₁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PS₂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回购减少等股份数；S₂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为报告期缩股减少股份数；S₄为报告期股份回购减少股份数；M₁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稀释每股收益=【PS₀+（S₁+S₂+M₁M₀-S_k）×（1-所得税率）】/（S₀+S₁+S₂+M₁M₀-S_k+M₂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₁+E₀+NP₂+E₁+M₁M₀-E₁）/（M₁M₀）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₁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₂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₁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₂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审议通过后的主要经营活动
（一）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态势、主要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适用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8-115号），财务报表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基本每股收益=（PS₀+S₁+S₂+M₁M₀-S_k）/（E₀+M₁M₀-S_k）其中：PS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S₁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PS